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字第10號

聲 請 人 爵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沛峰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次按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而本件破產宣告聲請係屬非訟事件，先為敘明。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所提資料不完整，應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施怡愷

附表：

一、請補正相對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並依破產財團財產

01 價額，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用。

02 (非訟事件法第13條：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
03 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10萬
04 元者，500元。二、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1,000元。
05 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2,000元。四、1,000萬
06 元以上未滿5,000萬元者，3,000元。五、5,000萬元以上未
07 滿1億元者，4,000元。六、1億元以上者，5,000元。)

08 二、請提出相對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資產負債
09 表或清算資料等。

10 三、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並應記載如下，如無下列財產，請
11 確實陳報「無」：

12 (一)如為現金或存款，應載明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並提
13 出存摺影本及相關證明。

14 (二)如為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等，應列出明細，並提
15 出相關證明。

16 (三)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應載明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
17 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

18 (四)如為其他動產，應載明其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
19 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

20 (五)如為不動產，應提出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交易市值
21 證明。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
22 額餘額，及其證明。

23 (六)如有投資，應載明其投資金額、現在價值，並提出證明。

24 (七)最近五年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25 四、聲請人所有具價值之設備資產之清冊，並列明品項、購入日
26 期、購入價值及現存殘值。

27 五、聲請人是否有債務人？若有，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應
28 記載內容如下：

29 (一)債務人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

30 (二)債務金額、有無利息約定、清償期等。

31 (三)各債務人之債務性質。

- 01 (四)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如有，其執行名義為何。
- 02 (五)對債務人有無優先權。
- 03 (六)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如有執行名義、優先權等，
- 04 應併提出相關證明。
- 05 (七)對債務人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證明。
- 06 六、聲請人就已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就欠缺下列事項之部分應為
- 07 補正。另聲請人是否有其他債權人？若有，並應提出完整之
- 08 債權人清冊：
- 09 (一)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及聯絡方式與保證債務債務人資料。
- 10 (二)債權金額、有無利息約定、清償期等。
- 11 (三)區分優先債權人（如抵押權、質權、積欠工資未滿6個月部
- 12 分）及普通債權人之債權名稱（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項
- 13 目），敘明各債權發生之時間、清償期、利息、目前執行清
- 14 償之進度、情形等詳為記載。
- 15 (四)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請提出繫屬法院、案號、判決書
- 16 或已有強制執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案號
- 17 等。
- 18 (五)各項債權有無優先權。
- 19 (六)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如有執行名義、優先權等，應併提出
- 20 相關證明。
- 21 七、聲請人有無積欠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
- 22 資、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
- 23 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如有，應說明員工姓名、金額若
- 24 干（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備註其
- 25 上），並提出相關證明。
- 26 八、提出聲請人近2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含最新
- 27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公司營業
- 28 帳簿及相關憑證）。
- 29 九、聲請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捐或罰款？如有，應陳報稅捐或罰款
- 30 機關之名稱、地址及積欠數額，並提出證明。